

中華大學

招生簡章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110

學 年 度

報名期間

110.5.3-110.7.2
09:00am 17:00pm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中華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2.chu.edu.tw/>



中華大學
Chung Hua University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707號

招生專線/ 03-5186120

試務專線/ 03-5186221

學校網站



線上報名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期

※ 考生注意以下所列之日期，本校保有修改之權限，並上網公告修改之結果！

招生簡章公告		110.03.30(二)起於網路下載： 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
報名	網路報名填表及列印報名表件期限	110.05.03 上午 8:00 至 110.07.02 下午 5:00 截止 1.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時即填選就讀學系志願序。 2.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報考學系即為入學學系。
	繳交報名費期限	繳費：110.05.03 至 110.07.02 下午 3:30 截止 (第一銀行臨櫃、ATM 皆可繳費)
	報名表收件期限	通訊寄件：110.05.03 至 110.07.01 止(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110.07.02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公告報名資格通過名單		110.07.07
公告錄取名單(放榜) 並寄發錄取通知單		110.07.15
複查成績期限		110.07.15-110.07.21
正取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110.08.09 上午 9:30~12:00(至各學系/學程辦公室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0 學年度開學上課日
開學註冊日		依本校 110 學年度新生手冊日期辦理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詢問單位
報名、考試、放榜及各項招生訊息	專線:03-5186221;單位傳真:03-5377360; E-mail:exam@chu.edu.tw 網址： http1://www.ch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網址： https://exam2.chu.edu.tw/
錄取生報到作業	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03-5186221
註冊、學籍相關事項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5186200、5186205、5186206、5186211、5186214
住宿、兵役、就學貸款、獎助學金等	學務處生輔組：住宿：03-5186166、5186168 兵役：03-5186291 就學貸款：03-5186163 獎助學金：03-5186162
住房服務	餐旅管理學系之實習旅館：03-5186000 傳真：03-5186569
綜合業務諮詢	聯合服務中心：03-5186316
總機電話：03-5374281 傳真：03-5373771 校址：30012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內容

招生簡章目錄

壹、	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1
貳、	報名資格	1
參、	招生方式、班別學系名稱、名額、甄試評分項目	2
肆、	報名日期、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7
伍、	報名應繳資料及報名流程	8
陸、	錄取方式	12
柒、	放榜	12
捌、	成績複查辦法	13
玖、	報到與註冊	13
拾、	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14
拾壹、	附錄資料	15
	附錄一、 本校各班制收費標準、住宿費及獎助學金	15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7
	附錄三、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21
	附錄四、 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22
	附錄五、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4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6
	附錄七、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28
	附錄八、 中華大學交通路線圖	30
	附錄九、 報考學歷(力)代碼表	31
附件下載 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http://www1.chu.edu.tw/ → 招生資訊 →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附件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隨報名系統印出)	
	附件 2、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件 3、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附件 4、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附件 5、 錄取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附件 6、 錄取報到委託書	
	附件 7、 考生申訴書	
	附件 8、 退費申請表	
	附件 9、 成績複查申請表	

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內容

※有關考生權利，請考生務必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壹、招生學制班別及修業年限：

一、招生班別：

學制	各班別	修業年限	備註
日間學制	學士班	4 年	建築系分 4 年及 5 年修業年限
	碩士班	1 至 4 年	
	博士班	2 至 7 年	
進修學制	進修學士班	4 年	
	二年制在職專班	2 年	
	碩士在職專班	1 至 4 年	

二、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 110 年 9 月註冊入學。

貳、報名資格：

一、本項招生所稱「新住民」，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者。

二、報考資格：符合新住民身分，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考本項招生。

(一)報考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二)報考進修學士班：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具報考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三)報考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者，另應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四)報考碩士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碩士班。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具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

(五)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應具有報考碩士班資格，另應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六)報考博士班：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得報考博士班。

1.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2.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規定，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新生

入學考試者。

三、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持境外學歷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

1.持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辦理。

2.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六)辦理。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七)辦理。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網站查閱。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2)，連同其他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四)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考生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五、附註：

(一)本招生簡章內容一律由網路下載，不另發售紙本，若簡章內容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處理。

(二)本考試相關通知皆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簡訊方式寄送，各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宜保持暢通或留意通訊信件，若未於相關期限內收到通知，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或直接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03-5186221)查詢。

[【回目錄】](#)

參、招生方式、班別學系名稱、名額、甄試評分項目：

一、報考方式：

(一)網路填表後寄送件：(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網路填表，將報名表件列印後連同報名應繳文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以本校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亦至招生網頁下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於自備信封上）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或於現場收件日當天直接送至本校（現場不審件、不收費）。

報名簡易流程：上網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資料無誤送出(產生個人專屬帳號)

→ 列印報名表(確認簽名)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或自行送件 → 完成報名

(二)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時即填選就讀學系志願序，達錄取標準後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至參與招生之各學院/學系，結果至多分發一學院/學系入學就讀。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報名學系/學位學程即為錄取入學學系/學位學程。

二、新住民招生學制班別名稱、名額及甄試評分項目：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學院 班別	學系/學位學程名稱(聯絡方式)	招生 名額	報考繳交資料、同分參酌序
資訊 電機 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391 董小姐 網址： http://ee.chu.edu.tw/	2	1.報考資格文件： (1)網路報名表 (2)身分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明文件(如：高中職畢業證書)。 2.書面審查資料 100% (1)自傳 6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證照等證明...) 40%。 同分參酌序 1：自傳 同分參酌序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進修學士班排課時間安排自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及星期六全天為原則。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組	1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軟體設計組	1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應用組	1	
	資訊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組 聯絡電話：03-5186741 楊小姐 網址： http://cs.chu.edu.tw/	1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自動化組	1	
	機械工程學系-智慧機械組	1	
	機械工程學系-航空技術組 聯絡電話：03-5186507 林小姐 網址： http://me.chu.edu.tw	1	
	光電與材料工程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509 康小姐 網址: http://oem.chu.edu.tw	2	
管理 學院	工業管理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592 任小姐 網址： http://im.chu.edu.tw/	1	(1)自傳 6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證照等證明...) 40%。 同分參酌序 1：自傳 同分參酌序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進修學士班排課時間安排自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及星期六全天為原則。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	1	
	企業管理學系-智慧運輸與物流組 聯絡電話：03-5186550 蔡小姐 網址： http://ba.chu.edu.tw	1	
	財務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管理組	1	
	財務管理學系-會計資訊與稅務組	1	
	財務管理學系-金融資訊管理組 聯絡電話:03-5186525 陳小姐 網址: http://fm.chu.edu.tw	1	
	資訊管理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080 郭小姐 網址： http://mis.chu.edu.tw	1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聯絡資訊:(03)5186591 陳小姐 網址： http://uwedba.chu.edu.tw/	1	
	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聯絡資訊：03-5186523 蕭小姐 網址： http://sfsu.chu.edu.tw/	1	
建築 與設 計學 院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651 戴小姐 網址： http://ad.chu.edu.tw	1	(1)自傳 6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證照等證明...) 40%。 同分參酌序 1：自傳 同分參酌序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進修學士班排課時間安排自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及星期六全天為原則。
	景觀建築學系-景觀設計組	1	
	景觀建築學系-產品設計組 聯絡電話：03-5186672 張小姐 網址： http://la.chu.edu.tw/index.php	1	
	土木工程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701 陳小姐 網址： http://ce.chu.edu.tw/	1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876 林小姐。 網址：http://aj.chu.edu.tw	1	1.報考資格文件： (1)網路報名表 (2)身分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明文件(如：高中職畢業證書)。 2.書面審查資料 100% (1)自傳 6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社團參與或班級幹部、證照等證明...) 40%。 同分參酌序 1：自傳 同分參酌序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進修學士班排課時間安排自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及星期六全天為原則。
	行政管理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620 羅小姐 網址：http://pa.chu.edu.tw/	1	
觀光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聯絡電話：03-5186549 徐小姐 網址：http://hm.chu.edu.tw/index.php。	1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會展與活動管理組 聯絡電話：03-5186882 蔡小姐 網址 http://mice.chu.edu.tw	1	
	觀光與會展活動學系-旅遊與休閒管理組 聯絡電話：03-5186020 邱小姐 網址 http://mice.chu.edu.tw	1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03-5186881 蔡小姐 網址 http://ithm.chu.edu.tw	1	
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019 劉小姐 網址：http://www.ceup.chu.edu.tw/bin/home.php	1	
	建築與設計學院進修學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667 葉小姐 網址：http://www.aap.chu.edu.tw/bin/home.php	1	
	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系辦聯絡電話：03-5186549 徐小姐 網址：http://hm.chu.edu.tw	1	
	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 系辦聯絡電話：03-5186616 葉先生 網址：http://ceh.chu.edu.tw	1	

(二) 二年制在職專班：

班別	學系/學位學程名稱(聯絡方式)	招生名額	報考繳交資料、同分參酌序
二年制在職專班	工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592 任小姐 網址：http://im.chu.edu.tw/	3	1.報考資格文件： (1)網路報名表。 (2)身分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專科畢業證書)。 (4)累計達一年(含)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
	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二年制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592 任小姐 網址：http://tm.chu.edu.tw	2	2.書面審查資料 100% (1)自傳 6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證明...) 40%。 同分參酌序 1：自傳 同分參酌序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550 蔡小姐 網址：http://ba.chu.edu.tw	2	★排課時間：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回目錄】

(三)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班別	學系/學位學程名稱(聯絡方式)	招生名額	報考繳交資料、同分參酌序
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391 董小姐 網址：http://ee.chu.edu.tw/	1	1.報考資格文件： (1)網路報名表。 (2)身分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明文件(如：大學畢業證書)。 (4)★累計達一年(含)以上工作年資證明。 <u>本項限碩士在職專班繳交</u> 2.書面審查資料 100% (1)自傳及讀書計畫 60%。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工作經歷、專業證照、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 40%。 同分參酌序 1：自傳及讀書計畫 同分參酌序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741 楊小姐 網址：http://cs.chu.edu.tw/	1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507 林小姐 網址：http://me.chu.edu.tw	1	
	工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	
	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592 任小姐 網址：http://im.chu.edu.tw/	1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	
	企業管理學系-運輸科技與物流管理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550 蔡小姐 網址：http://ba.chu.edu.tw/	1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080 郭小姐 網址：http://mis.chu.edu.tw	1	
	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651 戴小姐 網址：http://ad.chu.edu.tw	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701 陳小姐 網址：http://ce.chu.edu.tw/	1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620 羅小姐 網址：http://pa.chu.edu.tw/	1	
	觀光學院碩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020 邱小姐 網址：http://mpct.chu.edu.tw	1	
碩士在職專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391 董小姐 網址：http://ee.chu.edu.tw/	1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741 楊小姐 網址：http://cs.chu.edu.tw/	1	
	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592 任小姐 網址：http://im.chu.edu.tw/	1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550 蔡小姐 網址：http://ba.chu.edu.tw/	1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701 陳小姐 網址：http://ce.chu.edu.tw/	1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聯絡電話：03-5186620 羅小姐 網址：http://pa.chu.edu.tw/	1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03-5186266 陳小姐 網址：http://madm.chu.edu.tw/	1	
	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03-5186266 陳小姐 網址：http://micc.chu.edu.tw/	1	

(四) 博士班：

班別	學系/學位學程名稱(聯絡方式)	招生名額	報考繳交資料、同分參酌序
博士班	工程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網址：http://de.chu.edu.tw 聯絡電話：03-5186886 莊小姐	1	1.報考資格文件： (1)網路報名表。 (2)身分證明文件。 (3)學歷(力)證明文件(如：碩士畢業證書)。
	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聯絡電話：03-5186591 陳小姐 網址：http://www.phdmgt.chu.edu.tw	1	2.書面審查資料 100% (1)自傳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 60%。 (2)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專業證照、著作、比賽或得獎證明、證照等證明...) 40%。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聯絡電話：03-5186701 陳小姐 網址：http://ce.chu.edu.tw/	1	同分參酌序 1：自傳及讀書計畫 同分參酌序 2：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報考資料說明：

- (一)請考生確認是否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如附錄三)之規定，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 (二)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輸入報名資料完成」、「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寄回報名資料及審查資料」，如有任一項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受理報名。
- (三)審查資料說明：
 - 1.「身分證明文件」係指考生本人之「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歸化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者，考生應另繳交查核授權書(如附件3)，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 2.「學歷證明文件」係指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在學證明」取代畢業證書。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另須繳交「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如附件2)。
 - 3.考生繳交的審查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4.書面審查資料不限格式，請依規定項目逐項檢附，並整齊裝訂成冊，勿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裝訂一起裝訂。

[【回目錄】](#)

肆、報名日期、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及繳費日期：

(一)網路填表日期：110.05.03上午8:00起至110.07.02下午5:00關閉。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二)通訊收件：110.05.03至110.07.01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寄地址：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三)自行送件：110.07.02上午9:00至下午5:00截止

送件地點：圖書資訊暨行政大樓(L)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辦公室L414。

(四)繳費期限：110.05.03 起至 110.07.02 下午 3:30 截止。

二、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新台幣 750 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減免 60%）

- 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予以全免優待。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時無須繳交報名費用。
- 2.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先繳交全額報名費，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之考生，報名時請先繳全額報名費後本校再統一辦理退費作業（減免 60%）。

(二)繳費方式：【請擇一方式繳費，完成繳費後，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

- 1.臨櫃繳款：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索取 16 碼專用二聯式存款條，填寫報名表右上方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共 16 碼）、存款金額（\$ 750）、存戶戶名：「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及存款人姓名(考生)後臨櫃繳納。
- 2.自動提款機轉帳：依「報名表」上方之『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6 碼)辦理轉帳作業。

【使用自動提款機（A T M）繳款操作流程】：

(1)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I C 金融卡）→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用」→ 選擇「繳學雜費」→ 輸入「繳款帳號」（報名表上方共 16 碼之『個人專屬帳號』）→ 輸入繳款金額 \$ 750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

(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步驟：

※『因各家銀行實體 ATM 及網路畫面、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插入金融卡（I C 金融卡）→ 輸入密碼 → 選擇「繳費」→ 輸入銀行代號：007 → 「轉帳帳號」請輸入「存戶/銷帳編號」（16 碼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輸入繳款金額 \$ 750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

※繳費若有問題，可直接電洽「第一銀行 新竹東門分行」詢問，電話：03-5249211

(3)完成轉帳或臨櫃繳費後可至本校招生網路系統查詢或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查詢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payed_bills/index.aspx

【[回目錄](#)】

(三)繳費後注意事項：

- 1.繳費後請將正本收據聯、交易明細表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時為查核之依據。
 - 2.上述繳費方式，均須使用「16碼個人轉屬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轉帳手續費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報名費為\$750元整)、帳號錯誤、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或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表件並取消報考資格。
 - 4.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日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 5.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6.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再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四)退費規定：凡符合 1.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2.逾期寄件、3.資格不符等申請條件者，須依「退費申請表」(如附件 8)所列時限前填妥傳真(03-5377360)或郵寄本校辦理，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 200 元之郵資、行政作業等費用(繳費、郵寄前務必再次檢查確認)。惟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務必再確認檢查。

伍、報名應繳資料及報名流程：

一、報名應繳資料：報名表、報考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審查資料

- (一)報名表件：完成網路填表後以 A4 (白色)直式列印，並黏貼下列各項資料，經本人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
- 1.相片一式 1~2 張(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證件照，有上傳照片者，僅需一張照片貼於報名表照片服貼處)。
 - 2.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至於報名表上)。
 - 3.報考最高學歷(力)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裝訂於報名表上)：請依下頁報考班別繳交。
 - 4.「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書面審查資料：依簡章之報考班別內容將資料裝訂成冊。審查資料樣式不拘，請勿將書面審查資料與報名表裝訂在一起。

(三)各班別報考資料證件：報名時一律繳交影本，註冊報到時再行繳驗正本。

應繳證件	報考班別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 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 專班	博士班
相片一式 2 張(上傳 1 張，浮貼 1 張)		V	V	V	V	V
身份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V	V	V	V	V
最高學歷(力)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如：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正反面、歷年 成績單、在學證明等影本)		V	V	V	V	V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 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 「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 之相關證明文件。		V	V	V	V	V
在職證明書正本			V		V	
重要說明： 1. 境外學歷：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或教育局檢覆採認大陸學歷之正式畢業證件影本並填寫附件 5 國外學歷切結書 2. <u>各報考生於報名時繳交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報到註冊時則須補驗報考時所持學歷之畢(修/結)業證書正本，若未符合報考資格或未繳驗學歷證件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u> 3. 若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需再繳交證明文件正本。						

二、報名表件與書面審查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分別裝訂後，一併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袋中，並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或於指定時間內送至本校。

三、報名步驟：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後通訊寄件或自行送件完成報名。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0.05.03 上午 8:00 起至 110.07.02 下午 5:00 止，進入網路報名系統：<https://exam2.chu.edu.tw/> 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本人親筆簽名(請以 A4 白紙列印)。

(二)繳交報名費：繳費轉帳期限 110.05.03 上午 8:00 起至 110.07.02 下午 3:30 前完成報名費\$750 元繳納(詳閱簡章 P.7 繳費方式辦理)，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繳款單正本自行留存備查。※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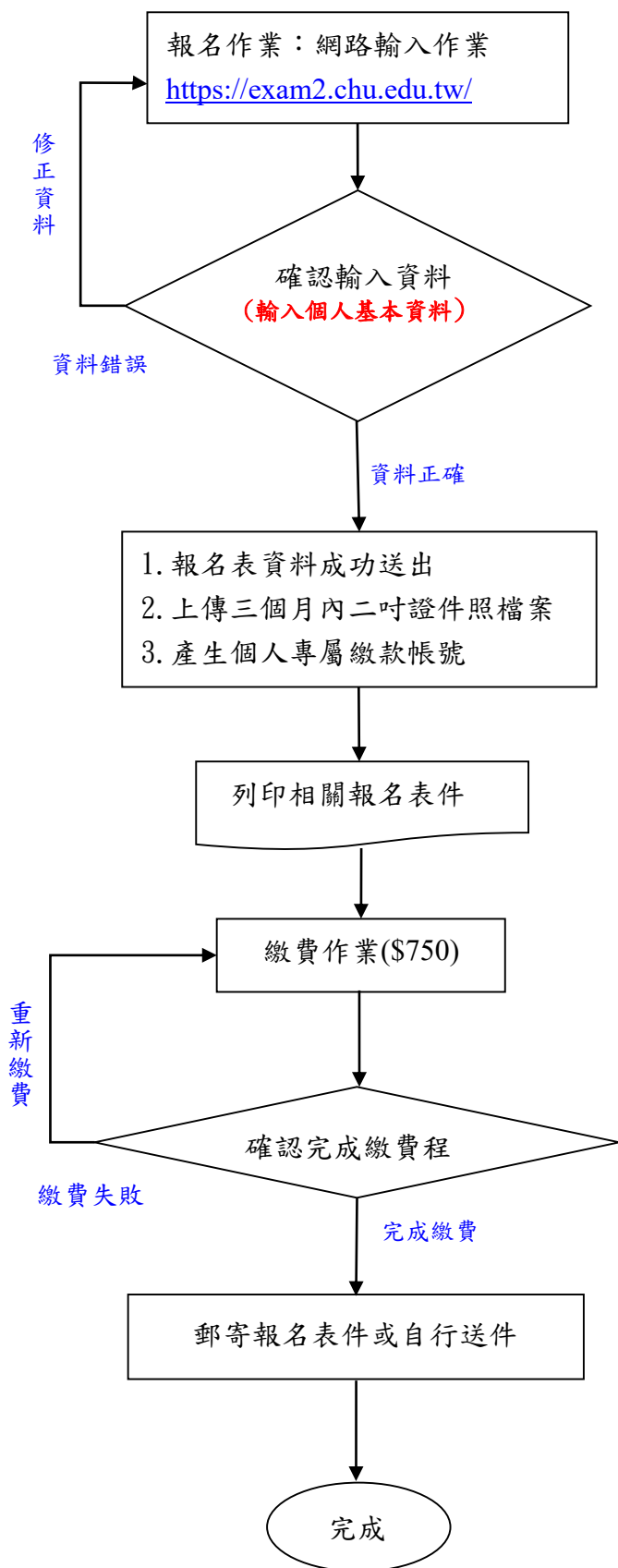
(三)裝寄報名表件：將上述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貼於約 B4 尺寸之信封袋)，於報名期限完成內寄送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違者視未完成報名作業。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郵寄本校地址：(300)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諮詢電話：03-5186221。

【回目錄】

四、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作業及開放時間：

1. 進入系統前，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簡章內容之相關規定。
2. 網路開放報名時間：110年5月3日上午8:00至110年7月2日下午5:00截止
(網路關閉後報名表便無法列印)

確認資料：

1. 請詳細檢查個人基本資料及報考志願序。
2. 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須正確並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 資料無誤送出後，系統會自動產生 **16碼** 銀行繳款帳號，並於報名表上呈現。

列印報名表：

1. 網路報名系統關閉前，務必將**報名表**(以A4白紙列印)列印出來，並依報名表上帳號辦理繳費。
2. 報名表若有錯誤或有造字問題，請用紅筆修正，並在修正處加蓋私章或親自簽名。

繳費(詳閱簡章說明)：

1. 持報名表上之 **16碼** 銀行繳款帳號繳費：
 - (1) 全省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 (2) 第一銀行全省分行臨櫃繳款。**(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使用)**
2. 完成繳費，請於30分鐘後上網查詢或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資料以確定繳費成功。
3. 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郵寄報名表件或自行送件：

1. 確認「報名表」資料無誤後請於「考生簽名」欄簽名，連同報名應繳證件資料及「審查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郵寄或自行送件至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登錄收件。
2. 郵寄期限(郵戳為憑)：110年5月3日至7月1日。
3. 自行送件：110年7月2日9:00~17:00
收件地點：教務處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L414
(現場不審查表件，不收費)。

【回目錄】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10 年 5 月 3 日上午 8:00 至 7 月 2 日下午 5:00 截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exam2.chu.edu.tw/> 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新住民入學」。有關考生各項權益，填表前須仔細閱讀網路報名方式與流程，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三)報名時請盡量於截止時間前完成，以免因網路雍塞致無法完成報名或繳費。
- (四)登錄之各欄位資料確認無誤後送出，即產生「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
- (五)完成資料輸入後，請依「銀行繳費帳號」繳款，報名費為\$750 元整。
- (六)繳費時間：110 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2 日下午 3:30 截止。(逾時無法轉帳，請考生注意時間)
- (七)通訊報名寄件者：110 年 5 月 3 日至 7 月 1 日止。完成報名費繳費作業後，務必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報名截止日，郵寄至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 (八)自行送件者：完成報名費繳費作業後，務必於截止日(110.07.02 下午 5 時前)列印出報名表件，並於當天送件至本校，其他時間請勿送件，逾時不收。
- (九)報名資料若有不一致時，概以寄回的書面資料為準。
- (十)個人資料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並於列印報名表後以「紅筆」寫上。
- (十一)報名表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正確無誤，一旦確認送出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內容，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請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並於修改處蓋上私章再寄出。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本入學管道之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為報名時即填選就讀學系志願序，達錄取標準後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至參與招生之各學院/學系，結果至多分發一學院/學系入學就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報名學系/學位學程即為錄取入學學系/學位學程。
- (二)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登錄之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繳費後報名表件未寄出，或未繳費但已寄出報名表件者，皆屬未完成報名手續。若書面審查資料不齊全，致影響考生個人「資料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逾期寄送書面審查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四)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信箱，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電子信箱、通訊地址(請輸入110年8月新生註冊日前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五)凡符合 1.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2.逾期寄件、3.資格不符等申請條件者，須依「退費申請表」(如附件 8)所列時限前填妥並傳真至本校 (03-5377360)辦理外，所繳報名

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行政作業等費用(繳費、郵寄前務必再次檢查確認)。惟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以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務必再確認檢查。

- (六)本入學招生，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七)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別及志願序。報名時繳交之資料，經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
- (八)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九)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經錄取後應繳交畢業證明文件及譯本須經駐外單位簽證、成績單及譯本以供查證，查證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十)有關保留學籍、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洽註冊課務組查詢。各學系/院畢業學分數，請至各系網頁查詢。
- (十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或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陸、錄取方式

- 一、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進行，滿分100分計，計算成績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於公告錄取名單前決定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
 - (一)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時即填選就讀學系志願序，達錄取標準後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至參與招生之各學院/學系，結果至多分發一學院/學系，第一輪未獲分發者，共列為備取生。
 -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考生總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列為備取生。
- 三、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自傳及讀書計畫」項目得分較高者優先錄取。
- 四、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六、考生若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及有違紀或不予計分之情事，一律不予錄取。
- 七、如錄取生經查驗報名資料不齊全、不符報考規定或送審資料造假者，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得註銷其學籍)。

[【回目錄】](#)

柒、放榜

一、放榜日期：110 年 7 月 15 日，並寄發錄取成績通知單。

二、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址 <http://www1.chu.edu.tw/>→招生資訊

注意：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請考生先行上網查榜，並按公告規定之日期註冊報到，考生不得以成績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或報到。

捌、成績複查辦法：

一、辦理時間：110 年 7 月 15 日至 110 年 7 月 21 日截止，逾期概不受理。

二、辦理手續：

(一)填寫簡章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 9)，申請表各欄位請逐項填寫清楚。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資須貼足，否則不予處理。

(二)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 50 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抬頭：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寄之。

(三)於時限內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複查費用匯票」傳真至 03-5377360 後再將資料寄回本校「300 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四)本校於接獲申請表當日，即將複查結果依申請表背面收件人聯絡電話告知，待接獲正本資料時依其地址寄回。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救。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本人或他人)發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或超過錄取名額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申請複查不得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不得連續申請複查，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回目錄】](#)

玖、報到與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依成績通知單內容為準)：110 年 8 月 9 日 9:30~12:00。

二、報到地點：各學系/學位學程/院辦公室。

三、繳驗證件：持成績通知書、報到意願書、學歷(力)證書正本及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準時到校辦理報到手續。(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辦理驗證手續，未按時完成驗證者，取消入學資格)。

(一)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二)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三)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

2.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3.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4.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如遇正取生有缺額或放棄錄取資格時，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本校依備取序通知遞補報到，並同步於本校網頁公告，備取作業將持續至開學日。請後補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最新消息，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1.chu.edu.tw> →招生資訊→新住民單獨招生

(二)獲遞補之備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獲遞補之備取生應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五、注意事項：

(一)錄取名單公告後，學生應主動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查詢報到相關資訊，並依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驗證手續。

(二)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組、學程)辦理報到。

(三)新生本人如果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委託書(委託書表格請自本校網頁下載)，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四)新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五)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六)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請參考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可抵免之學分由本校各學系(學程)審核；如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回目錄】](#)

拾、考生申訴處理規定

- 一、為確保各項入學考生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申訴案件視實際需求由召集人指定相關單位主管共同兼辦。
-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之相關試務有疑義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申訴期限內提出。
- 四、申訴期限：報名日起至報到結束三日內，逾期恕不受理。
- 五、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 逾申訴期限。
- 六、申訴以一次為限。
- 七、申訴方式：請填妥考生申訴書(附件 7)，並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其他方式或未具名者均不受理申請。
- 八、處理程序：接獲申訴案件後，轉交本小組處理，小組查處結果，以書面陳請校長核示後，於一個月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回目錄】](#)

拾壹、附錄資料

附錄一、本校各班制收費標準、住宿費及獎助學金：

一、學分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 學分(雜)費收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頁 http://www.staff.chu.edu.tw/school_fee/「學雜費收標準」，僅先提供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供參考**，將來仍以公告之 11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為準。
- (二) 各班別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1 及表 2，除表列費用外，每學期需另收取其他費用：平安保險費\$425、及電腦及網路使用費\$600；語言實習費\$1,200(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適用)，游泳池使用費\$600(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適用)。

表 1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單位：新臺幣/每學期)：

學 院	班 別	學 系	總計
資訊電機學院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電機系、資工系、機械系、光電材料系、工科博	51,880
管理學院	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工管系、企管系、財管系、科管博	45,121
	學士班、碩士班	資管系	51,880
	學士班	英國西英格蘭大學企業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125,000
		中華大學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資訊管理與決策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125,000

建築與設計學院	學士班、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建築系、景觀系、土木系	51,880
人文社會學院	學士班、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應日系、行管系	44,442
觀光學院	學士班、碩士班	餐旅系、會展系、觀光學院碩士班	45,121
	學士班	國際觀光與酒店管理雙學士學位學程	100,000
創新產業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	高階資料庫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88,000
		智慧城市與社區規劃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00,000

表 2 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單位：新臺幣/每學期)：

班 別	學 系	預收 21 學分	雜 費	總計
進修 學士班*	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	27,762	5,000	32,762
	建築與設計學院進修學士班	39,333	5,000	44,333
二年制在職 專班*	工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工業管理學系科技管理二年制在職專班 企業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27,762	5,000	32,762

*說明：

- 1.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註冊時預收 21 學分之學分費【以開課單位(開課課號)為學分計算基準，若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時數收費】、雜費 5,000 元，待選課截止後，本校將依實修學分數(修課時數)辦理補(退)費。
- 2.管理學院、餐旅管理學系、人文社會學院進修學士班：1,322 元/每 1 學分；
建築與設計學院進修學士班：1,873 元/每 1 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1,873 元/每 1 學分。

二、住宿狀況：

- (一) 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約 2550 床，床具、書桌椅、櫥櫃及宿舍網路一應俱全。另宿舍設置服務中心，有專人提供服務及管理，大一新生享有保障住宿權利。
- (二) 交誼廳：電視、沙發桌椅、電風扇。電器及民生用品：冷氣、電扇、冰箱、飲水機、熱泵系統、脫水機、洗衣機(投幣式)、乾衣機(投幣式)、吊扇、掃把、畚斗、拖把、垃圾筒、浴室、廁所。
- (三) 消防安全設施設備：消防栓、緩降機、逃生安全指示標誌、緊急照明設備、滅火器、錄影監視器、火警中央處理顯示器、火警警報器等。另每月安排消防安全檢查，加強住宿生安全。
- (四) 生活機能：健康休閒中心、福利社、美食廣場、烘焙坊、果汁吧、萊爾富 24 小時便利商店、郵局、OK 迷你超市智慧型販賣機、眼鏡部、美髮部、影印部、保健室、敦煌書局、投幣式、IC 卡電話機、提款機，住宿中心辦公室前設有冷氣卡儲值機及

零錢兌換機，餐廳加設穆斯林廚房(微波爐溫熱設施)等設施，提供學生一個優質、溫馨的住宿環境。

(五) 校門口有香山轉運站可搭客運直達台北、台中(可轉中南部)。綠線公車入校園，可到新竹市區與火車站轉全國各地區或轉新竹高鐵站，連假常規晝返鄉專車。

(六) 住宿費(以實際公布為準)，查詢網址：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住宿服務

<http://sa.chu.edu.tw/p/403-1050-1031-1.php?Lang=zh-tw>

三、獎助學金

有關各類獎助學金資訊及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辦法請參閱本校「獎助學金」專區網站：<http://www.ssz.chu.edu.tw/files/11-1008-116.php> 或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回目錄】](#)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

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回目錄】

附錄三、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109 年12 月07 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三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四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六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八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九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目錄】](#)

附錄四、中華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108.07.11臺高(二)字第1080093206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條 系(組、學位學程)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部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其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 六、雙聯學制學生。
- 七、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生。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須檢具原肄(畢)業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書或檢定證明)正本，並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依序辦理。(影印本不予受理)。
- 二、抵免學分之審核，係由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就各系(組、學位學程)專業科目、通識課程、通識英文、體育及軍訓科目，進行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彙辦。
- 三、轉學生應於轉學生報到日起一週內自行至轉入學系提出抵免申請。
- 四、轉系學生應於申請轉系成功後，於註冊日起一週內填寫「審核採認畢業學分申請表」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其審查表格資料由註冊課務組提供。
- 五、其他合於申請抵免學分學生之一年級新生，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主動向系上提出抵免申請。
- 六、以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學分作為各學制班別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予抵免學分；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學生可抵免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學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依前項原則，轉入二年級者最高可抵七十八學分，轉入三年級者最高可抵一一〇學分，惟轉入三年級之專科學校畢業學生最高可抵免八十四學分。
 - (三)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抵免者，最高抵免該學制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研究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分，得申請抵免，其最高可抵免學分由各系(組、學位學程)務會議決定之，並應報教務處備查，修改時亦同。

第五條 抵免後提高編級及修業年限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
 - (一)轉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於抵免學分後，得申請提高編級，並依下列原則處理提高編入年級：
 - 1.抵免三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2.抵免六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
 - 3.抵免九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4.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修業期限為四學年以上之學士學位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學年。
 - (二)轉系(部)生不得辦理提高編級。
 - (三)各學系(組、學位學程)招收曾於大學畢(肄)業生、退學生入學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 二、二年制在職專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二年制在職專班生，抵免學

分達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至少應修業一學年。

三、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及依照法令准許規定先修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予抵免學分，抵免學分後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至少應修業一學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學年。

四、凡考入當學年度新增設學系(組、學位學程)學生，不論其抵免學分多寡，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應修業年限不得縮短，但各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得酌予減少。

五、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第六條 放棄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且未達資格之學生，所修加修學系必修科目與主系相關者，經主系系主任核可得視同主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抵免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第七條 轉學再轉系(部)學生，其轉學時所抵免之科目，應予以重新辦理抵免，須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轉學前學校成績單及本校原系修習成績單作為審查抵免之依據主動向各系(組、學位學程)提出申請；而轉系前在本校原系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轉入學系審查決定。

第八條 抵免科目與學分之範圍如下：

一、必修學分。

二、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以全校各系(組、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已開之科目為限。

第九條 申請抵免科目與學分條件如下，並依第三條程序辦理：

一、名稱與內容相同者。

二、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依各系(組、學位學程)抵免規定辦理。

四、原校已修習之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五專畢業生考入本校之轉學生，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科目皆不予抵免。專科畢業生考入本校之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其專科所修習科目皆不予抵免。

六、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之抵免科目以在本校肄業或本校推廣教育處所修習之及格科目為原則；惟在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第十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從嚴處理；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寬處理。

第十一條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免修軍訓(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經由軍訓室核准後，得予免修，並由軍訓室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課務組作業。

第十二條 體育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體育已修習一學年以上成績及格者。

二、轉學前之學校所修習之體育均可抵免。

第十三條 英語文課程之抵免規定如下

一、轉學前英語文課程已修習成績及格者，得予抵免。

二、符合語言中心所訂定之英語文免修規定者，經由語言中心核准後，得予免修，並選修其他課程補足畢業學分，由語言中心每學期呈報後將簽呈及名單送註冊課務組作業。

第十四條 學生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身分事因申請抵免學分，每一事因之申請抵免，以一次為原則，但情況特殊者，得於畢業前再辦理一次。如因轉系或修讀輔系、雙主修等特殊情形申請抵免原校學分，仍以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為限。

第十五條 凡所修科目學分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有關持推廣教育學分入學後抵免該學制畢業應修二分之一之規定，自108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適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回目錄】](#)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3 年 8 月 5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目錄】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目錄】](#)

附錄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民國108 年 02 月 01 日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

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

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目錄】](#)

附錄八：中華大學交通路線圖



※交通方式：

- 一、**自行開車**：可參照上列簡圖達本校，並依本校保全人員指示停放至本校考生停車場（請參本校平面圖），因本校停車位有限，建議考生盡量搭乘大眾運輸。

*行駛第二高速公路(國道三號)請於茄冬交流道-新竹出口(103K)往中華大學指示方向約3分鐘到達本校大門。

- 二、**市內公車** 臺鐵新竹車站 ↔ 中華大學站：公車車程約 30 分鐘。

- 1、新竹客運(【5604】)：圓環中正路麥當勞前乘車，至香山轉運站下車。
- 2、苗栗客運(綠線)：火車站對側萊爾富便利商店前乘車，至校園停靠宿舍區或香山轉運站下車。

- ### 三、外縣市至本校客運車：

※公車時刻表請以本校總務處事務與營繕組網路上公告為準。

網址：http://www.staff.chu.edu.tw/generalaffairs/general/car_general.htm

洽詢電話：聯合服務中心 03-5186316。

【回目錄】

附錄九：報考學歷(力)代碼表

一、高中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261	國立基隆海事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6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63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64	私立光隆家商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65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66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67	私立二信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68	私立培德工家
118	私立景文高中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69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70	私立康橋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71	國立宜蘭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園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123	私立滬江高中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74	私立中道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75	私立慧燈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76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77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78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79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80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81	國立羅東高工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82	國立蘇澳海事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83	國立頭城家商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84	國立羅東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85	國立羅東高商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86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88	國立楊梅高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89	國立武陵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91	國立桃園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92	國立竹科實驗高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295	國立內壢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154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39	私立豫章工商	300	國立新竹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40	私立開明工商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41	私立復興商工	302	國立竹東高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42	私立智光商工	303	國立竹南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305	國立竹北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45	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308	國立苗栗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522	國立員林高中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523	國立彰化女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14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524	國立員林家商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525	國立永靖高工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526	國立北斗家商
317	國立中壢高商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527	國立鹿港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530	國立二林工商
321	國立龍潭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336	私立漢英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606	國立華南高商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40	私立明德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42	私立嶺東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45	私立致用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17	私立東吳工家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51	私立蕨格高中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53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54	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26	私立協志工商
360	私立東泰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362	私立中興商工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64	私立啟英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54	國立斗六高中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60	國立土庫商工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61	國立北港農工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62	國立斗六家商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63	國立虎尾農工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66	私立文生高中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68	私立正心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69	私立永年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70	私立揚子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17	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673	雲林縣立崧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675	私立巨人高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908	國立內埔農工
676	私立大成商工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909	國立屏東高工
677	私立大德工商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913	私立陸興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914	私立美和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916	私立日新工商
702	國立臺南二中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704	國立新營高中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19	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705	國立後壁高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707	國立玉井工商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16	高雄市長三民家商	932	國立玉里高中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38	私立均一高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17	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57	私立上騰工商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71	海外臺灣學校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737	私立光華高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91	中正預校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94	師範學校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96	空中補校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97	國外學校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60	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902	國立潮州高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781	國立金門農工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905	國立屏東北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一、大學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46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59	立德大學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4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67	台灣首府大學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48	國立金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52	國立屏東大學	1079	康寧大學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0004A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班	1001	東海大學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3002	臺北市立大學	1051	台南科技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51A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52	遠東科技大學
0007A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3	元培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53A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4	景文科技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56	東南科技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57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0	南開科技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4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1	中華科技大學
0017	國立臺北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5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62	僑光科技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51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1063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1064	美和科技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1065	吳鳳科技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1066	環球科技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072	大華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1072A	敏實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21	真理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1073	醒吾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1076	華夏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1077	慈濟科技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78	致理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1036	健行科技大學	1080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036A	清雲科技大學	1081	東方設計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9	玄奘大學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08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48	亞洲大學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0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1049	開南大學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1050	佛光大學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0044	國立體育大學	1058	明道大學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二、學院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101	國立陽明醫學院	014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139	龍華技術學院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1101	靜宜文理學院	1140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03	國立台灣海洋學院	1102	大同工學院	1141	高苑技術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0104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1103	高雄醫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05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	1104	中國醫藥學院	1143	明志技術學院	1178	健康暨管理學院
0106	國立藝術學院	1105	臺北醫學院	1144	正修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010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106	中山醫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0108	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107	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	1146	嶺東技術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108	元智工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09	華梵人文科技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0115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110	中華工學院	1149	萬能技術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0116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111	大葉工學院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117	國立臺北技術學院	1112	高雄工學院	1151	聖約翰技術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0118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1113	銘傳管理學院	1152	清雲技術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0119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114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0121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111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0122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116	長榮管理學院	1155	大仁技術學院	1189A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0123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117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56	建國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0124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118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190A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125	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1119	私立嘉南藥理學院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0126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120	私立南華管理學院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192	台灣觀光學院
0127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121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195	馬偕醫學院
0128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196	法鼓文理學院
0131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62	中國技術學院	1197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132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63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2101	省立臺北師範學院
0133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63A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2102	省立新竹師範學院
0134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125A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2103	省立台中師範學院
013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130	朝陽技術學院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2104	省立嘉義師範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31	崑山技術學院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2105	省立台南師範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32	南台技術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2106	省立屏東師範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133	明新技術學院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2107	省立台東師範學院
0139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2108	省立花蓮師範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3101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0141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136	輔英技術學院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3102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0142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1137	弘光技術學院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38	樹德技術學院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三、專科學校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201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1208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1236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1280	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020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1209	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1237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020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1210	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1238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04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1211	健行工商專科學校	1239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20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1212	南亞工商專科學校	1240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20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1213	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1241	崇右企業管理專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207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	1214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28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0208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1215	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1243	中台醫事技術專校	1286A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209	國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	1216	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1244	中華醫事技術專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21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1217	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45	元培醫事技術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211	國立宜蘭農工專科學校	1218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46	弘光醫事護理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212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219	南開工商專科學校	1247	輔英醫事護理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13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校	1220	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1248	美和護理管理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14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校	1221	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1249	德育醫護管理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217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1222	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1250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201	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0218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1223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1251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202	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224	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1252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	2203	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225	南榮工商專科學校	1253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2204	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226	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1254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205	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222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1227	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1255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206	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229	國立台灣體育專科學校	1228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1256	文藻外國語文專校	2207	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1201	光武工商專科學校	1229	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1257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208	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120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1230	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1258	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2209	省立台中體育專科學校
1203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1231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1259	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3201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120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1232	銘傳商業專科學校	1260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3202	臺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205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1233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1265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206	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1234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07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1235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1271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四、軍警學校、宗教學校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M001	陸軍軍官學校	M009	國防大學	M267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R04	一貫道天皇學院
M002	海軍軍官學校	M066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1R01	法鼓佛教學院	1R05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M003	空軍軍官學校	M104	國防醫學院	1R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R06	一貫道崇德學院
		M209	陸軍專科學校	1R03	台北基督學院	1R07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南神學院

五、大專校院附設進修學校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A14	醒吾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7	建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60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0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15	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38	中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1	遠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0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16	修平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9	正修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2	美和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進修專校	1A17	嶺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0	嶺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3	大仁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18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1	高苑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4	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0A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19	萬能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2	建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進修學院
0A1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20	中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3	明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6	東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21	中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4	和春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67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22	正修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5	龍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8	南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6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23	龍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6	景文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1	嘉南藥理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空中進院	1A24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7	南台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0A1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空中進院	1A25	致理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8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進修專校
1A01	高苑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26	東南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49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5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02	和春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27	明新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0	中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6	東方設計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3	環球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28	南亞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1	致理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7	華夏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5	景文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2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2	醒吾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8	華夏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06	中州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0	大同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3	萬能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79	樹德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07	美和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1	大仁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4	南亞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80	中臺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8	南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2	聖約翰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5	健行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82	慈濟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9	東方設計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3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6	明新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8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10	遠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4	健行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57	修平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84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11	吳鳳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35	亞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8	環球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3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A12	臺灣觀光學院附進修專校	1A36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進修專校	1A59	吳鳳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六、考試證照、其他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T00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T00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及格	T005	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T00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T004	中華民國甲級技術士證	9999	其他。未列名之學校（含外國學校）

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件 1】

報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銀行繳款帳號：1124-8110-

請以限時掛號
郵寄

住址：

報考班別：☐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30012 新竹市東香里五福路二段 707 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一、信封內附

新住民單獨招生班報名表件：(☐必繳；△依身分別繳交)

1. ☐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之報名表並黏貼相片一式 2 張)、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2. ☐最高學歷(力)證件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非本國學歷者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及附件 2-境外學歷切結書。
3. ☐「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4. ☐書面審查資料(請務必自行裝訂成冊)。
5. △若為低收入或中低戶者需再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二、上列資料請依次順序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後裝入信封帶內，一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資料請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

三、本封面請黏貼於自行準備之信封上，於 **110.07.01 截止日前以通訊寄件(以郵戳為憑)** 或於 **110.07.02 當日自行送件** 本校行政暨圖書資訊大樓(L414)，逾期不受理。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班別學系：☐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請勾選)

_____學院系/學位學程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原文全名)：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重要說明：

1. 報名時請檢附境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連同報名表件一併於報名截止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錄取後報到註冊時，務請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依簡章之規定取消錄取(入學)資格。
3. 學歷繳驗時限：申請入學於註冊繳費日前；甄審入學於開學上課日前，請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校方不另行通知，逾期未繳者或經查證不符即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本人_____ (以下稱甲方) 報考中華大學(以下稱乙方)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中 華 大 學

甲方歸化後中文姓名：_____ (簽章)

甲方歸化前外文姓名：_____

甲方出生年月日：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原國籍：_____

甲方 ☐ 外僑居留證號 ☐ 臺灣定居證號 ☐ 身分證字號：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生報到/放棄意願書

本人 _____ 參加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業經錄取，本人 ☐ 願意就讀 ☐ 同意放棄(請勾選) 貴校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請勾選)

_____ 學系/院/學位學程 壹年級。

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大學 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_____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正取生於報到 **110 年 8 月 9 日當日** 連同報到所需資料證件，至各學系/院/學位學程辦公室完成報到手續。欲放棄就讀本校者，亦請傳真後再將正本郵寄回本校完成放棄手續。
 - 2、備取生經遞補錄取成功，其報到程序與正取生相同，請以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通知之日期為準，並於時限內完成。
- *傳真時抬頭請寫「試務與招生專業化組」。傳真專線：03-5377360 聯絡電話：03-5186221，郵寄地址：新竹市五福路二段 707 號。

報到學歷(力)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 新住民入學

單獨招生，業經錄取_____學院/學系/學位學程

(☐學士班 ☐進修學士班 ☐二年制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請勾選))，

因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本人了解應於 110 學年度於

開學上課日前自行補繳至中華大學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校方不另行通

知，逾期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錄取資格，事後不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各類招生入學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_____辦理

- | | |
|--|--|
| ☐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 | ☐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 |
| ☐ 大學部轉學考二年級【寒假】 | ☐ 大學部轉學考三年級【寒假】 |
| ☐ 運動績優生單招 | ☐ 進修學士班 ☐ 申請入學 ☐ 甄審入學 |
| ☐ 碩士班甄試 | ☐ 碩士班考試 ☐ 碩士在職專班 |
| ☐ 博士班甄試 | ☐ 博士班考試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

報到手續，並遵守報到之規定。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報到手續。

此 致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

被委託人地址：

被委託人電話：

※被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大學110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退費申請表

報考班別 學系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 _____報考學系/學院/學位學程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第一銀行 繳款帳號 (共16碼)	1 1 2 4 - 8 1 1 0 - _ _ _ _ - _ _ _ _
繳款方式	(請勾選) ☐ ATM 轉帳 ☐ 網路銀行轉帳 ☐ 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退費理由	(請勾選) ☐ 已繳費但報名資料未寄件 ☐ 逾期寄件 ☐ 資格不符
退費地址 (寄退費支票)	☐ ☐ ☐ --- ☐ ☐ (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備註：

- 1.除上述退費理由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退費申請日期：限110年7月8日前；將本表傳真至03-5377360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退費事宜，逾期概不受理。
- 3.所繳報名費一律扣除新台幣200元之郵資、審查行政作業等費用。
- 4.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9月中前掛號郵寄支票退還考生。

中華大學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 名			110 應考證號	
班別/學系/院	☐ 學士班 ☐ 進修學士班 ☐ 二年制在職專班 ☐ 碩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博士班（請勾選）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複查得分(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注意事項：

- 一、放榜後7月21日前接受申請複查，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將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及匯票(複查費用)郵寄至「新竹市五福路二段707號 中華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三、本申請表之姓名、應考證號碼、申請日期複查科目、學系/院及考生簽章、聯絡電話請逐項填寫清楚。
- 四、每一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50元整，請以現金、郵票或匯票寄之(匯票抬頭：中華大學)。
- 五、申請複查以複查書面審查之總成績或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審資料文件或調閱、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且同科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六、不得要求告知命題、閱卷、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七、若複查結果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院招生名額，且辦理報到後無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則原正取最後一名改列為備取第一名，原備取名次依序往後遞延，若複查結果有多人改列正取者，仍依上述原則辦理，另複查成績達備取資格者，則原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若依前述原則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則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郵遞區號 _____

地 址 _____

郵 票
黏貼處平信:8 元
限時:15 元